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1 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2021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私隱公署 2021 年的工作概況。

**概覽**

2. 2021 年，儘管部分工作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私隱公署仍致力就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作出監察及規管。《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並賦權私隱專員就有關「起底」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2021 年 12 月 13 日，私隱公署首次就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第 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展開拘捕行動。
3. 為增進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私隱公署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播放短片、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實體或網上講座、在社交媒体平台宣傳等。
4. 在報告年度內，私隱公署繼續透過發出新聞公報、回應傳媒查詢、接受電台、電視及報章訪問，以及在報章、專業團體或行業刊物發表文章，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大課題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當中涵蓋的課題包括《修

訂條例》、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外洩事故、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公共登記冊查冊安排等。

5. 儘管宣傳和教育工作繼續因疫情受到一定影響，私隱公署仍透過舉辦網上講座或研討會，積極向市民大眾推廣保護私隱的訊息。此外，私隱公署藉參與網上視像會議，繼續與各地的私隱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

## 執行《私隱條例》的情況

### 處理投訴

6. 私隱公署於 2021 年共接獲 3 151 宗<sup>1</sup>投訴，較 2020 年的 4 862 宗下跌 35%，主要是由於「起底」個案及源於單一事件的投訴個案有所減少。在接獲的 3 151 宗投訴中，40% 投訴私營機構（1 270 宗），7% 投訴公共機構／政府部門（232 宗），53% 投訴個別人士（1 649 宗）。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金融及財務行業佔最多（263 宗），大多數投訴涉及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追收欠款；其次是物業管理界別（154 宗），投訴主要關乎物業管理行事方式，例如張貼載有住戶個人資料的通告。

### 關於食肆保障登記顧客資料的調查報告<sup>2</sup>

7.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規定<sup>3</sup>食肆負責人須確保顧客在進入食肆前使用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掃瞄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食肆的日期和時間（該進入食肆規定）。

---

<sup>1</sup> 包括 842 宗有關「起底」的投訴。

<sup>2</sup> 調查報告可經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pcpd.org.hk/tc\\_chi/enforcement/commissioners\\_findings/files/r21\\_2485\\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enforcement/commissioners_findings/files/r21_2485_c.pdf)

<sup>3</sup> 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相關規定。

8. 該進入食肆規定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實施後，私隱專員對 14 宗指稱相關食肆沒有妥善處理顧客登記資料的投訴展開調查。投訴主要涉及食肆使用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沒有設置表格收集箱、沒有時刻蓋好表格收集箱，以及提供尚未剪開的共用表格供不同顧客使用。

9. 私隱專員認為以上情況可令登記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或使用，違反《私隱條例》附表一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

10. 雖然涉事的 14 間食肆其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但為免類似的違規事件再度發生，私隱專員遂向所有涉事食肆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他們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顧客的登記資料。有關措施包括食肆為職員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並透過定期傳閱指引及提供培訓，增強職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 刑事調查

11. 自《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以來，私隱公署一直致力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對「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的法定權力。

12.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私隱公署經主動調查發現及接獲與「起底」相關的個案共有 842 宗。由 2021 年 10 月 8 日（即《修訂條例》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私隱公署共接獲 161 宗與新訂「起底」罪行相關的投訴（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同類投訴平均每月有九宗）。投訴數字

反映，在私隱公署大力宣傳及教育下，已有更多市民明白「起底」屬刑事罪行而主動向私隱公署求助，而且市民對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有所提升。

13. 此外，私隱公署行使了《修訂條例》新賦予的權力<sup>4</sup>，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 12 個網上平台發出 227 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 1 111 項「起底」訊息，當中約八成訊息已經移除。在 2021 年，再有一宗與「起底」相關的定罪個案。2021 年 1 月 12 日，一名診所護士在未獲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從診所取得的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被法院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現已修訂)，被判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

14. 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私隱公署展開了 25 項指明調查。2021 年 12 月 13 日，私隱公署首次就「起底」相關罪行採取拘捕行動，一名中國籍男子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第 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而被捕。該名被捕人士現正保釋，等候私隱公署進一步調查。另外，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警務處收到三宗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第 64(3C)條規定的舉報，案件性質是「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當中兩名人士被捕。

## 合規

15. 私隱公署在 2021 年接獲 140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20 年的 103 宗有所上升。這些資料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僱員未經授權查閱系統、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以及經傳真、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等。在 2021 年，私隱公署共展開了 377 次循規審查及進行了

---

<sup>4</sup> 根據《修訂條例》第 66M 條，私隱專員可就「起底」訊息向某名香港人士及／或某非港人服務提供者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指示該人或該提供者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六次循規調查，較 2020 年的 344 次循規審查及一次循規調查分別增加 10% 及五倍。針對私營機構及非私營機構的循規審查分別佔 76% 及 24%。

### 視察

16. 私隱公署在 2021 年 8 月就兩間公用事業公司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 的客戶個人資料系統發表視察報告。視察結果顯示，中電及港燈均致力實施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以及採取良好的行事常規。兩間公司的客戶個人資料系統的保安措施均符合國際準則，令人滿意。私隱專員認為兩間公司在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符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

### 回應查詢

17. 私隱公署在 2021 年接獲合共 17 651 宗查詢個案，較 2020 年的 20 531 宗下跌 14%。大部分查詢是關於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26%）、僱傭事宜（8%）及私隱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8%）。

### 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

18. 私隱公署於 2021 年共接獲 13 宗上訴個案，全都是針對私隱專員終止調查或不作正式調查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年內，行政上訴委員會頒布合共 28 項裁決（包括就過往年度的上訴所作的裁決），當中 26 宗上訴被駁回、一宗被裁定部分得直、一宗（針對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決定的上訴）發還私隱公署作進一步處理。

##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宣揚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19. 在 2021 年，由於實體模式的公眾教育活動不時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私隱公署遂致力以網上形式為持份者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和專業研習班。年內，私隱公署共舉辦了 396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及專業研習班等，參加人數超過 39 000 人。

20. 在 2021 年，私隱公署繼續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提供意見，合共發出 36 篇新聞稿、回覆 178 項傳媒查詢、接受 78 次電台、電視及報章訪問，以及在報章、專業團體或行業刊物發表 19 篇文章。所涵蓋的議題主要包括《修訂條例》、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外洩事故、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起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以及公共登記冊查冊安排。私隱公署於 2021 年 1 月及 8 月舉行了兩次記者會。此外，私隱公署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發表了 326 則帖文，講解私隱保障的最新消息和發展。

21. 私隱公署為機構和公眾編製不同主題的刊物，以加深他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在 2021 年，私隱公署出版的刊物主要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以及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第二版)。

### 透過教育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

22. 配合《修訂條例》的通過，私隱公署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增進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這些活動

包括播放短片、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實體或網上講座、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私隱專員與私隱公署人員舉辦了 13 場有關《修訂條例》的講座，共有 2 428 人次參加。此外，私隱公署發布了《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sup>5</sup>，讓公眾加深了解《修訂條例》，包括新訂的「起底」罪行。

### 私隱公署成立 25 周年誌慶活動

23. 私隱公署在 2021 年慶祝成立 25 周年，重點誌慶活動是 2021 年 3 月舉行的首屆「私隱之友嘉許獎」頒獎典禮，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擔任主禮嘉賓。年內，私隱公署亦舉辦了一系列涵蓋不同課題的網上研討會，作為 25 周年誌慶活動。

### 青少年教育工作

24. 為加強保護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公署在 2021 年製作了多套刊物、動畫短片，並推出全新的「兒童私隱」專題網站，為教師、家長和兒童提供一站式網上資源平台。在 2021 年，私隱公署為中學生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21」活動，並向小學派發兩款以「保護個人資料，由我做起」和「尊重他人私隱，我做得到」為主題的教育單張，以增強學生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此外，私隱專員參加了多場為學生（包括大學本科生）舉辦的研討會，就私隱相關課題進行講解。

25. 私隱公署 2021 年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

<sup>5</sup>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doxxing/files/GN\\_PDPAO\\_c.pdf](https://www.pcpd.org.hk/chinese/doxxing/files/GN_PDPAO_c.pdf)

## 與國際及內地的聯繫

26. 鑑於科技急速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潛在影響，世界各地的資料保障機構一直合力在多方面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公署相信，積極參與國際間保障私隱的社羣活動，並充分善用交流所得的專業知識，能有助其掌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最新國際趨勢。

27. 在 2021 年，私隱公署積極參與資料保障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論壇，包括分別於 2021 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的第五十五屆及第五十六屆亞太區私隱機構（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sup>6</sup>）論壇。私隱公署亦參與了第四十三屆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sup>7</sup>），並主導一項問卷調查，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所帶來的資料私隱保障問題，向 30 多個司法管轄區蒐集資料，從中加深了解良好的行事常規並積累相關經驗。

28. 因應《修訂條例》賦予私隱專員的新權力，特別是適用於境外的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權力（即私隱專員可向境外服務提供者（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送達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私隱公署認為有必要就跨境私隱保障事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加強合作。有見及此，私隱公署擔任了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國際執法合作小組（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聯席主席，藉此汲取國際間執行私隱法規的寶貴經驗，並促進私隱公署與世界各地資料保障機構的交流合作。

---

<sup>6</sup> 亞太區私隱機構由亞太地區 19 個資料保障機構組成。

<sup>7</sup> 環球私隱議會，其前身是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為全球 130 多個資料保障機構提供國際論壇平台，以就保障私隱事宜和國際最新動態進行討論和交流。

## **2022 年策略重點**

### **加強執法**

29. 自《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以來，私隱公署一直不遺餘力執行相關條文，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

30. 私隱公署成立了刑事調查部，成員包括前警務人員及從私隱公署其他部門調派的人員。投訴部及法律部亦會支援該部門的調查工作。此外，私隱公署與警方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打擊「起底」罪行方面的合作和協作。2022 年的重點工作是進一步加強私隱公署的刑事調查及檢控能力，務求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

31. 私隱公署會繼續主動監察網上「起底」行為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向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營運者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迅速移除「起底」訊息。

### **科技發展及疫情所衍生的私隱保障問題**

32. 科技迅速發展為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數據數碼化、遠端存取和其他新科技的使用日趨普遍，增加了資料保安風險。有見及此，私隱公署的另一策略重點是讓公眾加深了解資料保安的重要性，以及就可行的資料保安措施提供建議或指引，以協助公眾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33. 為了作好準備配合疫情後的新常態，並促進邊境重開和經濟復蘇，私隱公署將探討相關重啓措施可能引起的私隱問題，並就此提供建議或指引。在此之前，私隱公署會繼續致力就密切接觸者追蹤措施、疫苗通行證、發放現金計劃等，向公眾及相關機構提供意見，協助社會戰勝疫情。

### 審視《私隱條例》

34. 私隱公署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在本年度內進一步審視《私隱條例》及制定具體的修例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將涵蓋設立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要求訂明資料保留時限、賦權私隱專員判處行政罰款及規管資料處理者等。

35. 私隱公署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同時考慮香港的實況，擬訂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公署會在這方面與政府緊密合作。

###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36. 在 2022 年，私隱公署將繼續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增進市民對《修訂條例》的認識並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以打擊「起底」行為。私隱公署亦會與不同持份者合辦專題宣傳活動。此外，私隱公署會推出宣傳項目，鼓勵機構採用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包括委任保障資料主任，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7. 私隱公署會繼續籌辦不同活動，推廣保護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當中包括「保衛私隱，由我做起」小學生短片創作比賽。

## 與國際及內地的聯繫

38. 在國際層面，作為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亞太區私隱機構（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及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路（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sup>8</sup>）的成員，私隱公署將繼續參與資料保障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論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39. 私隱公署很榮幸獲委任為第五十七屆亞太區私隱機構（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論壇的主辦機構。論壇將於2022年7月舉行，屆時來自亞太區各資料保障機構的代表會就私隱及規管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及交流意見。私隱公署期望藉此機會向外推廣其工作，並促進私隱公署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

40. 隨着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與資料安全相關的新法規正式實施，私隱公署將深化與內地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作，務求在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科技及數據中心方面，為特區政府及相關持份者提供必要的支援，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需要。

## 結論

4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2年5月**

---

<sup>8</sup> 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路由全球70個在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方面擁有執法權的執法機構組成。

私隱公署 2021 年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

1. 為機構和公眾編製的刊物及教育資訊

-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第二版) (書籍)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書籍)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 (指引資料)
- 《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 (指引資料及小冊子)
-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執行指引)
- 《歐盟委員會有關國際間資料轉移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簡介》 (簡介)
- 《了解歐盟委員會有關由歐盟地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常見問題)
- 《尊重他人私隱，我做得到》 (資料單張)
- 《保護個人資料，由我做起》 (資料單張)
- 《「起底」屬刑責 切勿以身試法》 (資料單張)
- 《資訊保安指南 杜絕網絡欺凌》 (資料單張)

2. 公眾教育

- 舉辦 396 場專業研習班、演講、講座及持份者會面活動，共 36 596 名來自超過 410 間機構的人士參加，合計 73 831 訓練時數
- 舉辦 20 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參加人數達 1 851 344 名
- 舉辦關注私隱週，主題為「互聯網世代中保障私隱」

3. 為物業管理界別及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私隱保障活動
  - 就物業管理資料保障舉辦專業研習班、講座及提供網上教材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以社福機構為對象的講座
4. 社交媒體
  - 發布 326 則帖文，共涵蓋 91 個主題
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宣傳活動
  - 設立「『起底』罪行」專題網站
  - 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
  - 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短片
  - 向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及中學派發教育單張及海報
  - 發布《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 在《香港律師》及八家本地報章發表文章，闡明《修訂條例》的要求
  - 發布與《修訂條例》有關的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
  - 為公眾、學生、商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舉辦 13 場網上／實體講座
6. 首屆「私隱之友嘉許獎」
  - 頒獎典禮於 2021 年 3 月 4 日舉行，邀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私隱專員及評審委員會成員羅燦擔任主禮嘉賓
  - 共有 100 間機構獲獎，69 間機構獲得金獎狀，31 間機構獲得銀獎狀，當中五間在多個範疇均有傑出表現的機構獲頒卓越金獎狀

7. 以熱門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為主題的網上講座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網上講座
- 「歐盟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從歐盟轉移個人資料至其他國家」網上講座
- 「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網上講座
- 「大數據時代下的資料保障」網上講座
- 「社交媒體與你」網上講座
-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網上講座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網上講座
- 「學校在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網上講座

8. 兒童私隱宣傳活動

- 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21」
- 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全港中學生手機 GAME 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 於 2021/22 學年舉辦「上網提高警覺，向網絡欺凌說『不』」小學講座
- 製作三部教育動畫短片，題目分別為《小兔子 幹壞事》、《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守》及《個人資料 由你掌握 Yeah!》
- 向小學及社會服務機構派發兩款以「保護個人資料，由我做起」和「尊重他人私隱，我做得到」為主題的教育單張
- 推出全新「兒童私隱」專題網站

9. 全港宣傳活動

- 巴士車身廣告
- 電車車身廣告